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WAH

MAN WAH HOLDINGS LIMITED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之通函列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字確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且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之措施執行購股權計劃，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購股權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訂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進行且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限；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其後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被視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利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

附註：

1. 就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所作的表決將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票可以個人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代表進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相同大會。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之權力。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5.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或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未能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則被視為無效。
6.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表決，屆時，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此而言，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將有權投票。
8.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